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

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任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宋海燕女士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海燕女士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前，宋海燕女士将继续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宋海燕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宋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一），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

黄连海先生简历

黄连海，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历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黄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